

2024 年度
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司法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厦门市司法局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3）负责拟订或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4）负责协调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承担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区政府、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办理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

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市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工作。

（7）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9）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10）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11）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规划、指导、协调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各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3）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14）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厦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

局，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司法局（本级）单位，厦门市司法局（本级）包括 15 个内设机构（不含中共厦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秘书处、机关党委），在职人数共 75 人。，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厦门市司法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2024 年，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深入实施“快字当头提效率、机关带头转作风”专项行动为抓手，忠诚履职、感恩奋进，勇立潮头、勇毅前行，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主要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压实主体责任，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取得新成效

二、坚持依法行政、强化自身建设，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三、树牢底线思维、强化综合施策，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取得新成效

四、紧扣中心大局、忠诚履职尽责，服务高水平改革开放取得新成效

五、坚持守正创新、筑牢发展基石，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取得新成效

六、严管厚爱并重、激励约束并举，过硬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9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710.5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57.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9.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3.2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98.2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81.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7.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4.18
	30			61	

总计	31	6,285.36	总计	62	6,285.36
----	----	----------	----	----	----------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98.22	6,194.22					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25.89	4,921.89					4.00
20406	司法	4,925.89	4,921.89					4.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713.28	3,713.2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8.61	1,208.6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8.32	1,088.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8.32	1,088.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0.58	67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86	269.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88	147.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01	184.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01	18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32	127.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69	56.69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81.18	4,741.71	1,239.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0.54	3,504.32	1,206.22			
20406	司法	4,710.54	3,504.32	1,206.22			
2040601	行政运行	3,504.32	3,504.3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2.50		1,202.5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2		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79	1,057.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79	1,057.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85	66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52	261.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42	13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60	179.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60	179.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61	124.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99	54.9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25		33.2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25		33.2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25		33.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9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706.81	4,706.8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7.79	1,057.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9.60	179.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3.25	33.2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94.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77.46	5,977.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1.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7.82	297.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1.0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275.28	总计	64	6,275.28	6,275.2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977.46	4,741.71	1,235.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06.82	3,504.32	1,202.50
20406	司法	4,706.82	3,504.32	1,202.50
2040601	行政运行	3,504.32	3,504.3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2.50		1,20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79	1,057.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79	1,057.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85	66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52	261.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42	13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60	179.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60	179.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61	124.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99	54.9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25		33.25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25		33.25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25		33.2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2.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3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433.16	30201	办公费	60.9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113.00	30202	印刷费	2.3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847.63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87	30206	电费	39.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42	30207	邮电费	10.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5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4	30211	差旅费	8.8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40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5.10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58.17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9.1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3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0.9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5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87.42	公用经费合计					754.3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厦门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5		8.90		8.90	1.35	5.32		3.97		3.97	1.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6285.36 万元，支出总计 6285.3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84.61 万元，下降 1.33%。主要是本年度虽然人员经费增加，但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6198.2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96.00 万元，下降 1.5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94.2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4.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5981.1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06.02 万元，增长 5.3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741.7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987.42 万元，公用支出 754.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39.47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275.28 万元，支出总计 6275.2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90.50 万元，下降 1.42%。主要是：本年度虽然人员经费增加，但项目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77.4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02.30 万元，增长 5.3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6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3504.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7.57 万元，增长 12.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支出 1202.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9.33 万元，下降 10.38%，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开支。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662.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9.61 万元，增长 15.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退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

支出 261.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3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33.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20 万元,下降 33.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124.6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0 万元,增长 3.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3 人,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54.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1 万元,增长 3.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八)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本年支出 33.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00 万元,增长 133.33%,主要原因是:“智慧司法”一体化平台-司法数据可视化展示建设项目去年完成 14.25 万元,本年度全部完成,付清尾款 33.2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41.7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987.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54.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1.9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9.83 万元，下降 64.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61%；较上年增加 0.17 万元，增长 4.4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4.61%；较上年增加 0.17 万元，增长 4.47%。主要是因为车辆老化，本年度增加车辆修理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本年度公务接待费额度不足，节约使用每笔费用。累计接待 79 批次、548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4.3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15.96 万元，增加 2.16%，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7.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7.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